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个人所得税专辑 (2022-2)

本辑内容：

1. 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及相关报道
2.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公告》的解读
5.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办税问答
6. 2021年度个税汇算预约办税操作流程
7. 税总发布个税年度汇算服务引导与风险提示案例

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国发〔20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三、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国务院

2022年3月19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2022-03-28 来源：新华社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该项扣除政策有利于减轻人民群众抚养子女负担，体现了国家对人民群众生育养育的鼓励和照顾。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

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22-03-28 来源：财政部网站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研究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作为优化生育政策的配套支持措施之一，体现了国家对人民群众生育养育的鼓励和照顾，有利于减轻人民群众抚养子女负担。该项政策实施后，有3岁以下婴幼儿的家庭都将从中受益。

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该项政策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按照每名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具体扣除方式上，可选择由夫妻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选择由夫妻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监护人不是父母的，也可以按上述政策规定扣除。

三、纳税人如何自2022年1月1日起享受该政策？

《通知》明确该项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在申报当月扣除，也可以在以后月份发工资时补充扣除；平时发工资没有扣除的，或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也可以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补充扣除。例如，纳税人的子女在2021年10月出生，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即符合专项附加扣除享受条件。纳税人4月份将婴幼儿信息提供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发放4月份工资时即可为纳税人申报1至4月份累计4000元的专项附加扣除。

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与现行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是如何衔接的？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实施后，对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名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定额扣除。此外，按照现行专项附加扣除办法规定，纳税人子女年满3岁处于学前教育阶段或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的，均可以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定额扣除。纳税人接受继续教育、租房或买房的，可以享受继续教育、住房租金或住房贷款利息等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自己或配偶、子女患大病的，也可以申报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赡养60岁以上父母的，还可以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总体上看，这七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基本上考虑了纳税人不同阶段的负担情况。

五、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是否能在当前进行的2021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中申报？

当前正在进行的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汇总的是纳税人2021年的收入和扣除信息，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自2022年起实施，因此不能将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到当前进行的2021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中。

六、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需要提交资料吗？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与其他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一样，实行“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服务管理模式。纳税人在申报享受时，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填报或向单位提供婴幼儿子女的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即可，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证明资料。纳税人需要将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七、纳税人暂未取得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的，如何填报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暂未取得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号，可选择“其他个人证件”，并在备注中如实填写相关情况，不影响纳税人享受扣除。后续纳税人取得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的，及时补充更新即可。如果婴幼儿名下是中国护照、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身份证件信息，也可以作为填报证

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为贯彻落实新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保障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相应修订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现予以发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9 年第 7 号）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2.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公告》的解读**

2022 年 03 月 28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等有关规定，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公告》），帮助广大纳税人进一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红利。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发《公告》？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结合下一步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研究推动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2022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明确提出，“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明确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确保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精准落地，《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纳税人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扣除政策的计算起始时间、办理条件、申报环节、信息报送和资料留存备查内容、扣缴义务人责任与义务等，有利于广大纳税人及时享受政策红利、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便捷办理申报扣除。

二、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起算时间是什么？

从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 3 周岁的前一个月，纳税人可以享受该项专项附加扣除。这一期限，起始时间与婴幼儿出生月份保持一致，终止时间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时间有效衔接，纳税人终止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后，可按规定接续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三、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在每月发工资时就享受扣除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同子女教育等其他五项专项附加扣除一样，预缴阶段就可以享受。纳税人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纸质《扣除信息表》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任

职受雇单位后，单位就可以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扣除，这样在每个月预缴个税时就可以享受到减税红利。如果纳税人没来得及在婴幼儿出生时将有关信息告知单位，也可以在年度内向单位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平时发工资的预缴环节没有扣除的，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时补充申报扣除。

四、纳税人享受政策应当填报哪些信息？

纳税人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直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上按照引导填报，也可以填写纸质的《扣除信息表》，填报内容包括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如居民身份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及号码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税务部门专门修订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并优化系统、升级了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和扣缴义务人端，方便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五、婴幼儿的身份信息应当如何填报？

一般来讲，婴幼儿出生后，会获得载明其姓名、出生日期、父母姓名等信息的《出生医学证明》，纳税人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纸质《扣除信息表》填报子女信息时，证件类型可选择“出生医学证明”，并填写相应编号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已被赋予居民身份证号码的，证件类型也可选择“居民身份证”，并填写身份证号码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名下是中国护照、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身份证件信息，也可作为填报证件。

极少数暂未获取上述证件的，也可选择“其他个人证件”并在备注中如实填写相关情况，不影响纳税人享受扣除。后续纳税人取得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的，及时补充更新即可。如税务机关联系纳税人核实有关情况，纳税人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将证件照片等证明材料推送给税务机关证明真实性，以便继续享受扣除。

六、出生证明等资料需要提交给税务部门吗？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与其他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一样，实行“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服务管理模式，纳税人在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留存备查即可。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税务机关将通过税收大数据、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方式，对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核验，对发现虚扣、乱扣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办税问答

2022年03月2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税务部门梳理了纳税人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时的热点问题，帮助纳税人更及时、更便捷地享受个人所得税改革红利。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自今年1月1日实施，现在已经是3月底了，纳税人如何补充享受之前月份的专项附加扣除？

答：如果纳税人希望在工资薪金发放时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填报扣除信息后，选择推送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办税系统中更新纳税人的扣除信息后，在下次发工资时会自动为纳税人扣除从符合条件月份起到申报当月的累计扣除；如果纳税人希望在2022年度汇算时再享受，也可以在2023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办理年度汇算补充符合条件月份的专项附加扣除。

举个例子，如果纳税人的子女在2021年10月出生，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即符合专项附加扣除享受条件。纳税人4月份将婴幼儿信息提供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发放4

月份工资时即可为纳税人申报1至4月份累计4000元的专项附加扣除；如果纳税人的子女在2022年2月出生，自2022年2月起纳税人即符合专项附加扣除享受条件，单位在发放4月份工资时可为纳税人申报2至4月份累计3000元的专项附加扣除。

二、3岁以下婴幼儿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婴幼儿信息应当如何填报？

答：一般来讲，婴幼儿出生后，会获得载明其姓名、出生日期、父母姓名等信息的《出生医学证明》，纳税人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纸质《扣除信息表》填报子女信息。证件类型可选择“出生医学证明”，并填写相应编号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已被赋予居民身份证号码的，证件类型也可选择“居民身份证”，并填写身份证号码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名下是中国护照、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身份证件信息，也可作为填报证件。

极少数暂未获取上述证件的，也可选择“其他个人证件”并在备注中如实填写相关情况，不影响纳税人享受扣除。后续纳税人取得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的，及时补充更新即可。如税务机关联系纳税人核实有关情况，纳税人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将证件照片等证明材料推送给税务机关证明真实性，以便继续享受扣除。

2021年度个税汇算预约办税操作流程

2022年02月15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1年度个税汇算预约办税功能于2月16日上线运行，纳税人如需在3月1日至15日之间办理汇算，可在2月16日至3月15日每天的早6点至晚22点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进行预约。3月16日以后，无需预约即可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直接办理。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一、为什么要在汇算初期实行预约办税？

答：为提升纳税人的办税效率和申报体验，防止汇算初期扎堆办理造成不便，税务部门在2021年度汇算中推出预约办税服务。有年度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15日）办税需求的纳税人，可在2月16日后登录手机个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16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随时可以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办理年度汇算。

二、如何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上预约办税？

答：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上预约办税非常简便，可简称为“三步走”：

第一步，纳税人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后，可通过“首页——2021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专题区域点击“去预约”进入预约功能页面，也可以通过“办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预约”进入预约功能界面。



第二步，进入预约功能界面后，纳税人需仔细阅读提示内容，点击“开始预约”进入“选择预约日期”界面，选中标记为“可选”的日期后，点击底部“提交预约申请”按钮提交。



第三步, 提交成功后, 系统显示“您已成功预约”页面, 纳税人即可在预约日期当天办理 2021 年度汇算申报。此外, 还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首页年度汇算专题栏查看预约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预约功能开放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每天的早 6 点至晚 22 点，纳税人可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并预约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的年度汇算申报。

更多预约办税问题，请参考：2021 年度个税汇算预约办理问答

税总发布个税年度汇算服务引导与风险提示案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时间：2022-03-16

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服务引导与风险提示九案例

引言：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已经开始。为进一步向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 and 办税体验，让纳税人方便、快捷、准确汇算，我们总结了年度汇算中容易出错的三类 9 个问题，以案例的形式进行讲解，帮助大家顺利完成汇算。

一、想便捷，个人信息要牢记

【案例一】办理汇算想便捷 APP 密码要记牢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开始后，周马虎看到其他同事办理汇算获得了退税，自己也有点小期待。当他打开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后却犯了难，心里直嘀咕：“我的密码是啥？”原来，一年没有登录 APP，他早已把密码忘得干干净净了。周马虎求助了单位财务人员，在财务帮助下，几个简单的操作找回了密码，也顺利办理了汇算。

温馨提示：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间是每年 3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我们建议，

纳税人在汇算开始前就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做好准备，一方面可以回忆密码，或通过生物识别功能（指纹、面容等）帮助记录密码；另一方面也可以查阅自己全年收入缴税情况。如果忘记密码了，也不要担心，在 APP 登录页面点击【找回密码】，就可重置密码。一般来讲，只要填写身份信息，选择通过已绑定手机号码验证或通过本人银行卡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完成新密码的设置。个别通过上述方法仍无法找回密码的，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附近的办税服务厅进行密码重置。

【案例二】获取退税要及时 准确卡号必须有

按照单位财务人员通知的个税汇算办理时间，张理想和同事们一起办理了年度汇算，可以申请退税 300 元。张理想满心欢喜地提交了退税申请，之后因为忙于工作，就没再关注，也没及时查看税务机关通过短信和 APP 站内信发送的“银行卡校验未通过”的提示信息，结果其他同事都收到了退税款，就他的退税没成功。

温馨提示：纳税人提交的银行卡账户信息不正确或无效是导致退税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办理退税添加的银行卡应当为本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卡，我们建议纳税人填报 I 类账户（I 类账户指全功能银行结算账户，可办理存取款、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功能的银行卡），并保持银行卡状态正常。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税务机关不会在短信或者非官方软件中请纳税人提供银行账号等有关信息，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者在个人所得税 APP 的【个人中心】—【我要咨询】留言咨询解决。

【案例三】退税申请并非一劳永逸 补充资料乃是应尽义务

李良在办理 2020 年度汇算申报时，新增了一笔 10000 元的捐赠扣除，但是受赠单位名称和捐赠凭证号都没有填报清楚。税务机关在进行退税审核时发现了这一情况，多次联系李良，提醒其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捐赠凭证。但李良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及时补录捐赠信息和凭证。最终，税务机关做出了不予退税决定。

温馨提示：税务机关在年度汇算退税审核时，对于纳税人填报不清楚、有缺失的项目，会联系纳税人补充填报或提交相关佐证资料。这是贯彻落实“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征管服务制度的必然举措，也是国际通行的做法。我们建议纳税人在收到税务机关提醒后积极配合、尽快提交相关资料，以便及时获取退税，享受优质服务。

二、不明白，我们来帮助

【案例四】多项收入合并计 补税退税都可能

居民个人周有才全年工资薪金 460000 元，在杂志上发表文章取得稿酬收入 20000 元，符合条件的减除费用和各项扣除共计 150000 元，他在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发现需要补税 560 元。周有才觉得，无论是工资薪金还是稿酬，单位和杂志社都已经给自己交过税了，没必要再补一笔钱，而且身边的朋友大多数都是退税，怎么自己就是补税呢？于是迟迟未办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发现后向他讲解了税收政策，督促他及时办理了补税申报。

温馨提示：2019 年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我国开始适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需要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该制度使得一个纳税年度内同等收入水平的人税负相同，促进了分配公平，是国际通行做法。一般来讲，纳税人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各项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的税率高于预缴时的税率，就会产生补税。周有才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税适用 25% 税率，预缴稿酬所得个税适用 20% 税率，合并计算后，稿酬所得也要适用 25% 的税率，因此需要补税 560 元。办理年度汇算有补有退，都是正常情况，大家要平常心看待。

【案例五】陌生收入别慌张 先去核实再申诉

2020 年 10 月，居民个人孟申教授被邀请到科技大学参加研讨会并做演讲，次年汇算时他发现有一笔来自 A 科技协会劳务报酬的缴税记录。孟申教授回忆了一下，自己从未参加

过 A 科技协会的活动，于是就该笔劳务报酬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上提起自然人异议申诉。经税务机关核实，孟申在科技大学参加的研讨会实际由 A 科技协会承办，其演讲的劳务报酬也由 A 科技协会支付并代扣代缴个税。孟申教授因不清楚其中缘由就该笔劳务报酬提起了“被收入”的误申诉。

温馨提示：纳税人在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手机 APP 查询本人的收入纳税记录时，如对某笔收入有疑问，可先就该笔收入纳税情况与支付单位联系核实。如属于支付单位申报错误，可由支付单位为纳税人办理更正申报；如双方确实对该笔收入有争议，纳税人可就该笔收入信息进行申诉。我们建议，纳税人要认真阅读申诉须知，对申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请保存好相关佐证材料，以备后续税务机关进行联系核实。

三、诚信填，虚报要被查

【案例六】官方通知才可信 “退税秘笈”不靠谱

某公司员工艾小钱是个手机控，经常刷微信朋友圈和微博。2020 年度汇算期间，艾小钱偶然在微信群刷到一个小视频，视频说个人办理个税年度汇算时，可以新增填报交通、通讯费，由此就能获得退税。看到这个“退税秘笈”，艾小钱如获至宝，不管信息真假就如法炮制。没想到刚填不久，就收到了税务机关推送的信息：“尊敬的纳税人：近日，部分自媒体虚假宣传交通、通讯费等可以申请退税的政策，税务部门提醒您不要相信此类‘退税秘笈’，以免影响纳税信用。由于您已经填报，后续如主管税务机关联系您沟通核实，请积极配合。”艾小钱这才恍然大悟，赶紧撤销了退税申请，感叹：“踏踏实实、诚实申报才是正道啊。”

温馨提示：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制度施行以来，一些不法分子瞄准了纳税人急于获取退税、乐于获取退税的心理，推出所谓的“退税秘笈”，吸引点击和流量，博取眼球和关注。税务机关郑重提醒，要留意税务局官方公布各类通知和信息，切勿听信网络上各类涉税小道消息，应如实填报自己的收入和扣除情况。

【案例七】“大病医疗”是以人为本 绝非可以利用的“生财之道”

何健康去年生病住院花费颇多，单位财务提醒他，可以在个税年度汇算时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何健康在国家医保平台 APP 查询到符合条件的医药费用支出共计 80000 元，如实填报，及时获得了退税。他跟单位同事广泛宣传国家的好政策，没想到有人动起了歪脑筋。办公室其他 8 个人“照葫芦画瓢”，在没有医药费用支出的情况下，也填报了 80000 元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并提交退税申请。但这些人没有盼来退税，而是收到了税务机关请其提供佐证资料的消息，还可能面临被记录不良纳税信用的风险。

温馨提示：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规定，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开展核查，纳税人无法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其他佐证材料的，不得享受相关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纳税人切勿因一时贪念触犯法律。

【案例八】专扣填报要真实 事后抽查无遁形

孟英和周甜是一对新婚夫妇，暂时未养育子女。但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孟英为了少缴点税款，填写了其同事子女的身份信息并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税务机关在年度汇算事后抽查中发现，其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疑点，发送短信请其更正申报信息或提供佐证材料。抱着侥幸心理，孟英对税务机关的提示提醒未予理睬。税务机关又电话联系他，再次讲清政策规定，明确告知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通过税务机关的悉心沟通和耐心辅导，孟英及时更正申报并补缴税款和滞纳金。

温馨提示：少部分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时为了多退或者少缴税款，进行了专项附加扣除

不实申报。为构建个人所得税管理闭环，税务部门在年度汇算后部署开展年度汇算事后抽查，利用税收大数据对纳税人申报情况进行分析，实现对纳税人申报情况的精准监管；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充分沟通、积极互动，通过精细服务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

【案例九】境外所得要申报 切勿隐瞒存侥幸

居民个人张小满被外派至新加坡子公司工作三年，其在新加坡取得的收入在当地缴纳了个税。年度汇算期间，张小满的外派单位提醒他应就其境外收入在国内申报个税，但他心存侥幸，认为自己外派时间长且不可能被发现，于是没有办理境外所得申报和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在大数据分析比对时发现，张小满有上百万元的境外所得没有申报，向他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张小满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单位知道了他未如实申报的情况，也对他进行了批评教育。

温馨提示：居民个人对其境外所得需自行申报纳税，是自1980年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以来一直坚持的基本制度。2018年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延续了该项规定，即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应依法在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张小满虽然外派新加坡工作，但其户籍、家庭和经济利益关系仍在国内，是我国居民个人，应当依法就其在国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自行申报纳税。为避免双重征税，其在境外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依法进行抵免。

沈大龙编辑

——2022年2月16日至3月29日——